

國立斗六家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11 月 16 日 14 點 00 分

地 點：學務處會議室

主 席：賴○志主任

記 錄：彭○芳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各處室主任報告

一、輔導室業務報告

(一) 感謝高二各班導師協助施測「生活適應困擾調查表」，感謝高三導師協助施測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」，之後將分別召開測驗結果說明會。

11/18(五)高二生活適應困擾調查表結果說明會(中午)，請高二導師及相關處室師長於校史室參加。

原表定第二次期中考第一天 11/29(二)下午高三興趣量表結果說明會分三場次進行取消

因一些高三學生受疫情居隔影響，延遲完成全部高三施測，讀卡結果應會延後送回，故高三興趣量表結果說明會可能延期，暫定 12/14(三)下午進行，確切時間將再通知高三導師及學生。

(二) 十一月份~十二月中預定工作項目：

1、11/17(四)高一班際壁報競賽作品(情感教育--性別平等教育)收件截止。

2、11/30(三)第二天下午，高二升學說明會。

第 6 節：二丙丁己、第 7 節：二庚辛忠，場地皆在行政大樓 5 樓展演教室。
12/01(四)第三天下午，第 7 節：二甲乙戊

3、12/01(四)第三天下午，高一賴氏人格測驗結果說明會暨憂鬱防治宣導

第 5 節：一丙丁庚辛、第 6 節：一戊己忠，場地皆在行政大樓 5 樓展演教室。
11/30(三)第二天下午，第 7 節：一甲乙，場地在行政大樓 5 樓視聽教室。

4、暫定 12/21(三)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會議(中午)。

5、12/22(四)第 63 期馨園期刊(主題：情感教育)出刊。

二、教務處業務報告

校內考試比照國家考試規定辦理，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
三、總務處業務報告

如導師發現校內有硬體設備需改善或修繕的地方，請至報修系統填報，總務處將立即派員修繕。

貳、學務主任及各組組長業務報告

一、學務主任業務報告

- (一) 轉達人事室及校長提醒：國教署近日來文要求同仁遵守上班時間規定，如果有私務需處理，務必請假。
- (二) 確診匡列回報流程及 11/07(一)起放寬之防疫政策說明。
- (三) 如有發現學生家庭發生變故急需協助者，請聯繫學務處協助。
- (四) 提醒學生注意操場施工車輛進出及遠離工區。
- (五) 請協助維護導師室辦公室環境整齊，勿佔用走道地面。

二、生輔組長業務報告

- (一) 本校開學迄今發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1、性平案件 3、詐騙案件 2，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，避免其他同學受害。
- (二) 教育部性別暴力數位問卷調查，本校擇由二甲代表本校施測，屆時由教官室另行通知施測時間，屆時麻煩李○貞老師協助。
- (三) 近期本校男女同學交往情形增多，且多在放學後逗留校園，甚而有過度親密之行為，雖由生輔組加強宣導，但成效有限，請老師利用班會勸導，教官室將加強查察，如再有發現過度親密之行為，將直接聯繫家長到校瞭解學生在學狀況。
- (四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銷過申請至 11/15(二)止，請導師提醒同學依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每日自主學習時間，請協助提醒同學需保持安靜及秩序，避免影響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六) 學生服儀請各班老師協助要求，課堂中發現學生有混搭或穿著便服，請務必糾正或請學生至教官室報到予以告誡。

三、訓育組長業務報告

- (一) 10/24(一)~10/26(三)完成辦理「110 學年度高二學生校外教學參觀」活動。
- (二) 11/02(三)班會時間辦理本校第七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改選，感謝學務處同仁及各位導師的協助。
- (三) 12/14 日(三)第六、七節週會時間辦理高一合唱比賽，實施辦法如**附件 1**。預計於 12/08(四)抽比賽順序。12/08(四)~12/14(三)將會提供高一各班上網預約練習場地(桌球教室前廣場/5 樓展演教室/禮堂)，該週禮堂將架設階梯供各班排演練習。
- (四) 111 學年度高二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預計於 12 月初辦理招標，出發時間訂於 112/03/29(三)~03/31(五)。

四、衛生組長業務報告

- (一) 為配合操場整修，三己/三戊/三辛/三忠/三丁/一乙部分掃區略做修正，已請各班衛生適當調配打掃人力。
- (二) 11/02(三)已完成高二高三捐血活動，共計有 87 人捐血，共捐 90 袋血。

(三) 如教室內或掃地區域清潔用品用畢，請派衛生股長至回收站領取。

五、體育組長業務報告

(一) 全校羽球比賽裁判訓練已於 10/17(一)開始，於中午午休時段進行，若造成導師困擾請多多包涵。

(二) 全校羽球比賽已於本周一(11/14)開始進行，為期二週。

(三) 111 年度秋季縣長盃各項賽事已陸續進行中，同意書及公假請導師幫忙簽請。

(四) 運動場 11 月起進行整修，造成不便請見諒。

叁、臨時動議

一、早晨自主學習評分時段為 07:30~07:55，原則上教室內需保持安靜，並請同學不要隨意走動。

二、有住宿生反應宿舍無洗衣機，將於宿舍裝設投幣式洗衣機。

三、住宿生寢室安排原則以各年級混宿為主，如住宿生需討論功課，請至交誼廳。

肆、散會

附件 1

國立斗六家商 111 學年度合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第六、七節週會時間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大禮堂

三、對象：一年級全體學生，以班為單位參賽。

四、指定曲：斗六家商校歌

自選曲：由各班自行決定，於報名時繳交樂譜詞曲一份。

五、方式：

(一)全班參加，比賽當天若有生病請假者，請於當天至訓育組報備請假。

(二)指揮同學帶領全班從舞台正面左方進場，全班就位後，指揮整理完隊伍後，向觀眾及主席敬禮後開始計時，自選曲於五分鐘內完成(原地敬禮，不需報人數)。舞台為階梯式舞台。

(三)下一出場班級於禮堂外整隊準備進場，表演完畢隊伍自舞台右方迅速安靜出場回班級就座。

(四)演唱指定曲、自選曲時可搭配伴奏及動作。

(五)出場順序於比賽前一週請各班指揮同學至學務處抽籤決定。

(六)可利用樂器伴奏(學校提供禮堂鋼琴一部)。

六、評審：邀請校內外共三至五位評審老師評分，名次依評審老師評分轉換序位加總，名次序位低者為優先，若序位相同以總分高低決定名次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全班精神(20%)、音量(20%)、節奏(20%)、整齊(20%)、創意(20%)。

八、獎勵：合唱比賽取五名獎勵各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 1000 元。分為最佳精神獎、最佳歌藝獎、最佳音準獎、最佳臺風獎、最佳團隊獎。

九、因應疫情之變化，得依據學務會議決議調整上述第一至第五條之實施方式。

十、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施行。